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生产线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生产线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81-89-02-782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1 分 17.565 秒, 31 度 28 分 27.8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173 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64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溧环审[2019]3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二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选择，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p>合性 分析</p>	<p>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p> <p>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 规划年限</p> <p>近期：2017—2020 年</p> <p>远期：2021 年—2025 年</p> <p>(3) 产业定位</p> <p>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p> <p>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二类工业，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中产业定位。</p> <p>(4) 空间结构</p> <p>以商务、行政、中心公园为中心带，形成“两带三区”的布局结构。</p> <p>“两带”：溧六路中心带、赵村河景观带。</p> <p>“三区”：老镇中心区、新生活区、工业集中区。</p> <p>(5) 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p> <p>①给水工程</p> <p>规划：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一类工业用地：1.2~2.0 万 m³/km²·d；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³/km²·d；公共设施用地：0.5~1.0 万 m³/km²·d；道路广场用地：0.2~0.3 万 m³/km²·d；绿化用地：0.1~0.3 万 m³/km²·d；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p> <p>现状：集中区现状由埭头水厂供水，水源来自天目湖。</p> <p>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供水管网，由埭头水厂供水。</p>
------------------	---

②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现状：工业集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工业集中区周边河流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已敷设，雨水就近排入赵村河。

③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目前集中区东区、西区部分企业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集中区自行配套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28900m²，现已建成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污水厂现状管网收水范围为埭头集镇及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0.6 万 m³/d。

目前埭头污水处理厂共两条线：倒置 A²/O 工艺，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118 号，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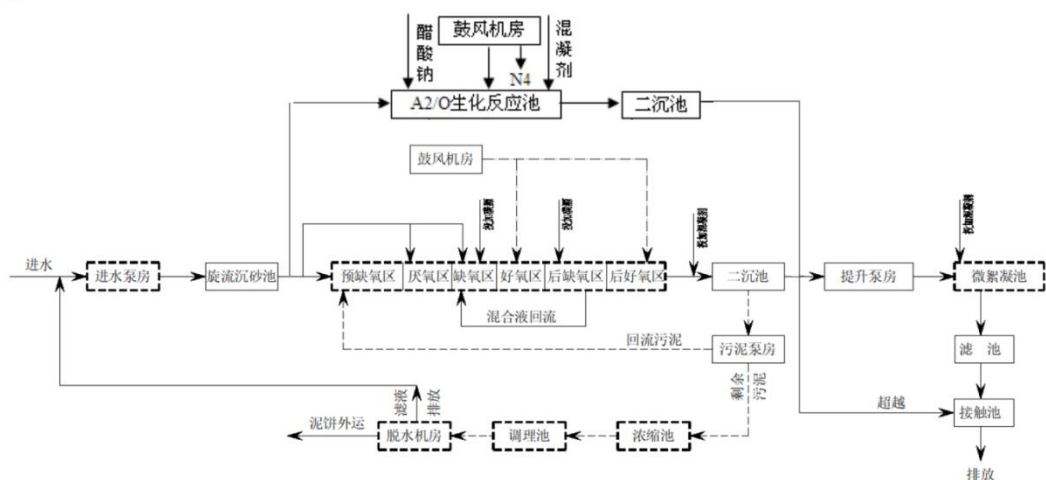


图 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为电力交通装备部件，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化工合成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不属于行业限批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满足文件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小，单位 GDP 综合能耗满足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规划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满足文件要求。

(2) 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二类工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单位 GDP 综合能耗满足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规划指标，满足要求。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要求。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抛丸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控，项目除油槽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满足要求。

	<p>4</p> <p>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满足要求。</p>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具体分析如下。</p>		
	<p>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p>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p>	<p>相关内容</p>	<p>相符性</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49号令）2021年修改</p>	<p>限制、淘汰类：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在限制、淘汰类目录中，符合</p>
	<p>《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p>	<p>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在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在承接的产业，符合</p>
	<p>《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p>	<p>限制、淘汰类：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在其中的限制淘汰目录中，不属于其中的高能耗企业，符合</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p>“两高”覆盖行业及代码：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排污较小，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符合</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p>	<p>“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详见表 1-4；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中附件 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p>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 5.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不再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抛丸、除油），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符合空间布

				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抛丸、除油），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需物料运输均为汽运，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 300m ³ /a，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	埭头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及有毒气体排放，不新增废水产生，不涉及电镀工艺、冶金工艺、化工合成，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不涉及重金属。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	与文件要求相符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期进行演练；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未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	与文件要求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详见附图 4：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5.7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 1.05k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	规划工业及仓储用地为 384.19 公顷，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61.92%。在集中区工业布局中，以一类工业为主体，二类工业为补充。仓储用地则结合工业地块布局对外交通区位好的地段安排，特别是沿 239 省道、溧六路布局，以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即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项目用水量 300m ³ /a，用水量较小，本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则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2022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则本项目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推进VOCs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生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到2023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p>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10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抛丸、除油），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场所

	<p>年修订)</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p>	<p>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4.贮存场选址要求</p> <p>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7 贮存场运行要求</p> <p>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p>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利用现有规范化建设的 1 间一般固废仓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涉及“滩地和岸坡、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 B 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扬尘、渗滤液、恶臭污染物以及其他无组织气体排放，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p> <p>②依托现有危废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p>
--	--	---	---

	<p>(2019) 149号)</p> <p>(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p> <p>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p> <p>(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p>	<p>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将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信息等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p>	<p>本项目将按照文件及其附件 1 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C 2019 J 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预处理后进入危废贮存设施，对本项目危废规范化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 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p>	<p>本项目设置危废库房，除油渣、废除油粉包装袋与现有危废分区存放，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场所标志、分区标志、标签等按照要求设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项目危废房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p>	<p>项目危废房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槽，除油渣、废除油粉包装袋与现有危废分区存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项目除油渣、废除油粉包装袋与现有危废分区存放，除油渣采用密闭桶装、废除油粉包装袋采用密闭袋装，不产生粉尘、VOCs，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除油渣采用密闭桶装、废除油粉包装袋采用密闭袋装，与危险废物相容，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无破损泄漏，外表面应保持清洁，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除油渣采用密闭桶装、废除油粉包装袋采用密闭袋装，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p>	<p>本项目除油渣、废除油粉包装袋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p>

	<p>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房噪声符合 GB 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修编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	---	--

6、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溧政办发〔2023〕25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p>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替代工作。完成富春江环保热电 2 台锅炉 SCR 脱硝工程。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全市 42 台生物质锅炉的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18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p>6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常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年全市建成 1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 2.79 平方公里。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2023 年，推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25 公里。</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 年 9 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p>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有机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体系建设，9月底前，溧阳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70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示范推广强化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p>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房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2）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常政办发〔2022〕8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管理台账制度，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填报电子台账。推行一般工业污泥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使用，不涉及 VOCs 产生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p>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p> <p>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40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建生活污水管网85.6公里，建成14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180公里，修复管网109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3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8.5%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425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6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房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 align="center">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4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内容</p>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p>	<p>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性</p> <p>与文件要求相</p>

<p>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p>符</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15。

表 1-15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	0.4	NE, 5.7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 1.05k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1-16。

表 1-16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	8.49	N, 1.05k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建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主要从事金属表面镀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锌灰、锌渣等（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

根据中大建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 5#车间，建设“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生产线工艺技改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173 号），详见附件 2：项目备案证。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173 号），并与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在现有 5#车间内建设，对 5#车间生产线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购置抛丸机、除油槽等设备设施，改造完成后 5#车间生产线维持原产能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利用方案

（1）主体工程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数	楼高 (m)	耐火等 级	产线布置情况	备注
1	5#厂房	1095.16	1	10	三级	已建，用于布置 3#浸锌线	本次利用建设抛

							丸机、除油槽
2	6#厂房	1095.16	1	10	三级	已建，用于布置 4#浸锌线	/
3	7#厂房	1320.55	1	10	三级	已建，用于布置 1#浸锌线	/
4	9#厂房	3294.95	1	10	三级	已建，用于布置切割、焊接工序及 2#浸锌线	/

(2) 产品方案

技改前后，项目电力交通装备部件生产能力不变，主要新增抛丸和除油工艺，项目产品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1#生产线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100000	100000	0	7200
2	2#生产线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100000	100000	0	7200
3	3#生产线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80000	80000	0	7200
4	4#生产线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80000	80000	0	7200

喷砂能够均匀提高工件表面粗糙度，能有效提高热浸的质量和表面附着能力；除油主要用于去除钢材表面黏附的油脂等与水不相容的物质，以避免影响后续助镀和热镀锌效果。

本次技改新增金属表面前处理（抛丸、除油）工艺，仅对 3#生产线中 15000t 原料进行抛丸、除油预处理，方案如下。

表 2-3 金属表面处理方案表

工程名称	处置内容	处置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动情况	
前处理线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配件	0	15000	+15000	72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已建（一阶段）	在建（二阶段）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各生产车间散布（合计约 500m ² 堆场），主要用于存放钢材、焊材、焊接保护气瓶	各生产车间散布（合计约 1500m ² 堆场），主要用于存放钢材、焊材、焊接保护气瓶	各生产车间散布（合计约 2000m ² 堆场），主要用于存放钢材、焊材、焊接保护气瓶	不变	依托原有
	原辅料库房	约 20m ² 室内存独立放场所，主要用于存放锌锭、氯化铵、氯化锌等	约 60m ² 室内存独立放场所，主要用于存放锌锭、氯化铵、氯化锌等	约 80m ² 室内存独立放场所，主要用于存放锌锭、氯化铵、氯化锌、除油剂、钢砂等	不变	依托原有
	盐酸罐	未设置盐酸罐	各浸锌线各设 1×30m ³ 单层立式固定顶（共 4 个），各盐酸罐均设有有效容积约 8m ³ 围堰	2#、3#、4#浸锌线各设 1×30m ³ 单层立式固定顶（共 3 个），各盐酸罐均设有有效容积约 8m ³ 围堰	不变	/
	成品堆场	约 200m ² 室内堆放场所	约 800m ² 室内堆放场所	约 1000m ² 室内堆放场所	不变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3742m ³ /a，其中生产用水 11942m ³ /a，生活用水 1800m ³ /a	35170.4m ³ /a，其中 32470.4m ³ /a 为生产用水	49212.4m ³ /a，其中 44712.4m ³ /a 为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各处理槽调配补水及碱洗塔补水，其余为生活用水，区域供水系统供应	新增用水量 300m ³ /a，全部为除油剂配水	/
	排水	1440m ³ /a，均为生活污水	2160m ³ /a，均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 3600m ³ /a，接管埭头污水厂集中处理	不变	/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用电约 35 万度/a	用电约 1965 万度/a	年设计用电约 2020 万度，区域供电系统供应	新增用电 20 万度/a	依托原有供电管网	
	供热工程	年用天然气 28 万立方米	年用天然气 212 万立方米	年用天然气 240 万 Nm ³ /a，区域供气系统供应	不变	/	
	冷却工程	1×30m ³ /h 冷却塔	3×30m ³ /h 冷却塔	各浸锌线各设 1×30m ³ /h 冷却塔（共 4 套）	不变	/	
	风险防范工程	设有效容积 2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截流阀	依托一阶段	设有效容积 2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截流阀	不变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工程	1#/2#浸锌线酸洗房、酸罐废气（酸洗、助镀）	密闭酸洗房，1×40000m ³ /h 碱洗塔 15m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密闭酸洗房，1×40000m ³ /h 碱洗塔 15mDA010 排气筒达标排放	密闭酸洗房，2×40000m ³ /h 碱洗塔 15mDA001/DA010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
		3#/4#浸锌线酸洗房、酸罐废气（酸洗、助镀）	/	密闭酸洗房，2×32000m ³ /h 碱洗塔 15mDA004/DA007 排气筒达标排放	密闭酸洗房，2×32000m ³ /h 碱洗塔 15mDA004/DA007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
		1#/2#浸锌线锌锅废气（热浸镀锌）	1×42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15m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1×42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15mDA012 排气筒达标排放	2×42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15mDA003/DA012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
		3#/4#浸锌线锌锅废气（热浸镀锌）	/	2×35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15mDA006/DA009 排气筒达标排放	2×35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15mDA006/DA009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
		1#/2#/3#/4#生产锌锅燃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废气（燃天然气）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15m 高 DA005/DA008/DA011 排气筒达标排放	15m 高 DA002/DA005/DA008/DA011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

		焊烟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变	/
		抛丸废气	/	/	1*18500m ³ /h 旋风+滤筒除尘器	新增 1*18500m ³ /h 旋风+滤筒除尘器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酸洗清洗废水、助镀废液	各生产线酸洗清洗水、助镀液各设置 1 套 4m ³ /h 的在线除铁再生设备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各生产线酸洗清洗水、助镀液各设置 1 套 4m ³ /h 的在线除铁再生设备处理（共 3 套），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各生产线酸洗清洗水、助镀液各设置 1 套 4m ³ /h 的在线除铁再生设备处理（共 4 套），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	
	初期雨水	设 78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碱洗塔补水	依托一阶段	设 78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碱洗塔补水	不变	/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污水厂集中处理	达标接管污水厂集中处理	达标接管污水厂集中处理	不变	/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场所暂存，外卖综合利用	依托一阶段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场所暂存，外卖综合利用	不变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 1 间 30m ² 的危废房、1 间 60m ² 的危废房及规范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一阶段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 1 间 30m ² 的危废房、1 间 60m ² 的危废房及规范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不变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原有项目相关设备原辅料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生产设备	1	抛丸机	/	1	抛丸
	2	除油槽	1.5m×1.2m×1m	1	除油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技改前后原辅料用量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 仓储量 (t)	来源及 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原辅料	角钢	C<0.22%、Mn:0.30-0.65%、P<0.060%、 S<0.060%、Fe>99.2%	180000	180000	0	吨打捆，9000	国内 汽运
	钢板	碳钢，含 C<1.15%、Si<0.05%、 Mn<0.6%、Fe>99.2%	180000	180000	0	吨打捆，9000	
	焊材	结 422，不含铅	50	50	0	箱装，5	
	锌锭	Zn≥99.995%，Al、Cu、Fe、Sn<0.005%	7500	7500	0	吨打捆，600	
	盐酸	31%	4500	4500	0	30m ³ 储罐，72m ³	
	酸雾抑制剂	甘油缓蚀剂、十二烷基硫酸钠抑雾 剂、平平加乳化剂（脂肪醇聚氧乙烯 醚）、不含氮、磷	45	45	0	25kg 桶装，0.5	
	氯化锌	ZnCl ₂ ≥98%、其余为 ZnO	115	115	0	50kg 袋装，10	
	氯化铵	100%	180	180	0	50kg 袋装，10	
	钝化剂	三价铬钝化剂：NaNO ₃ （6.5~12.5%） 硫酸铬（48.5~57.5%）、柠檬酸（5%）、 Fe ²⁺ 催化剂（3.3~6.3%）、表面活性 剂（0.5%左右）、其余为水	20	20	0	100kg 桶装，15	
	钢砂	/	0	30	+30	25kg 袋装，5	
废水处理药剂	除油剂	氢氧化钠 4.5%、碳酸氢钠 7%、磷酸 三钠 5.5%、洗涤助剂 83%	0	30	+30	25kg 袋装，5	
	氨水	25%	3.6	3.6	0	25kg 桶装，0.4	
废气处	双氧水	30%	9	9	0	25kg 桶装，8	
	氢氧化钠	30%NaOH	60	60	0	50kg 袋装，10	

建设内容

理药剂							
-----	--	--	--	--	--	--	--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氢氧化钠	1310-73-2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无资料
碳酸氢钠	144-55-8	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熔点 270℃，相对密度（水=1）2.16，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	不燃	LD ₅₀ : 4220mg/kg（大鼠经口）
磷酸三钠	/	无色晶体；熔点 73.4℃，相对密度（水=1）1.62，溶于水，在水溶液中几乎全部分解为磷酸二氢钠和氢氧化钠	不燃	无资料

6、水平衡及磷平衡

（1）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 300m³/a，全部为除油剂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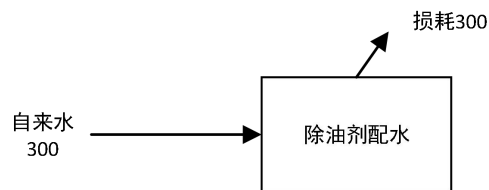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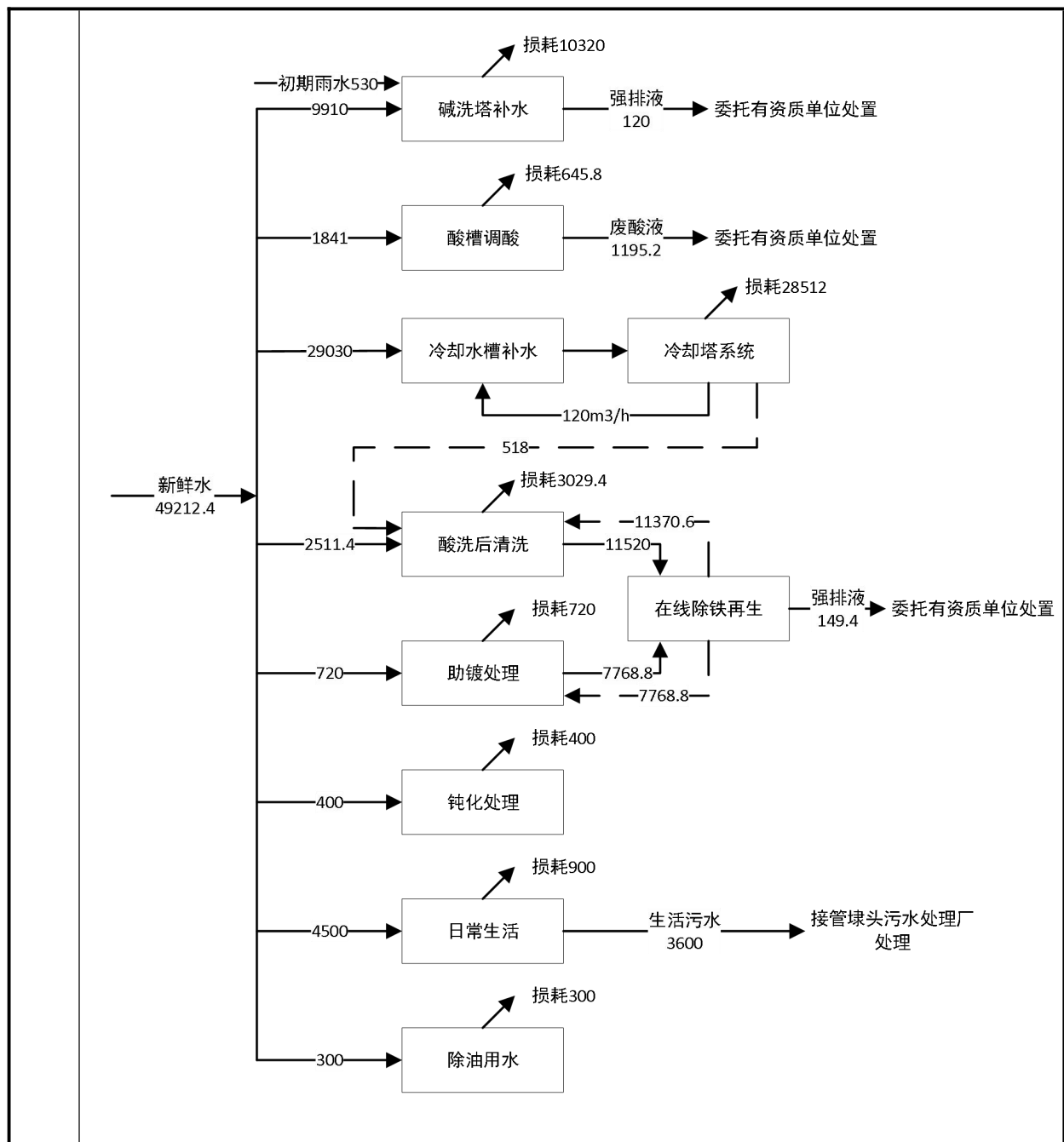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 磷平衡

项目生产使用含磷物料为除油剂。

除油剂用量 30t/a，其中磷酸三钠 5.5%，则原料中含磷 0.31t。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磷全部进入除油渣以及进入后续环节固废废酸、除铁设备滤渣中。

表 2-8 项目磷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折纯量)	
序号	原料及用量	含磷量	固废	
1	除油剂	30	除油渣 0.25	废酸液 0.04
			除铁设备滤渣 0.01	除铁设备强排液 0.01
合计		0.31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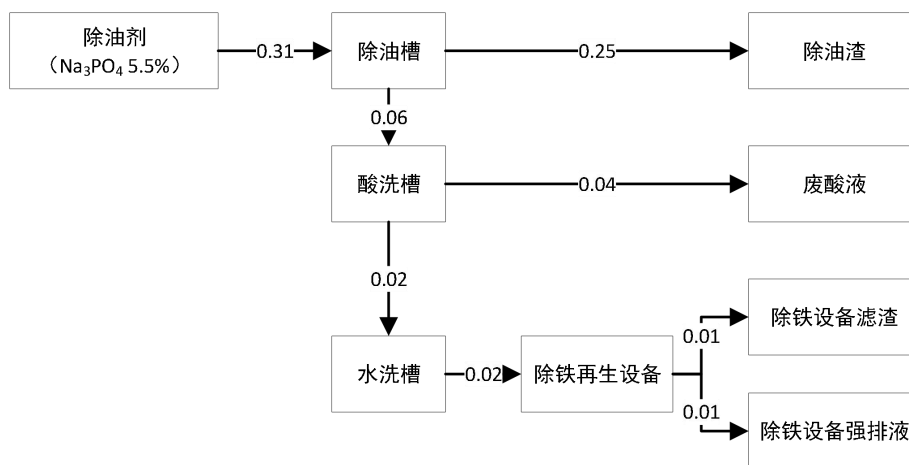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磷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d,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h, 即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项目东侧、南侧主要为开磷天健设备制造公司、四方不锈钢公司、乾丰新材料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侧为赵村河, 北侧为 S239 省道,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40m 的埭头镇政府, 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 本项目车间内拟合理分区建设, 布置在 5#车间;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为提高工件表面粗糙度，有效提高热浸的质量和表面附着能力；去除电力、交通装备部件配件表面黏附的油脂等与水不相容的物质，本项目对 3#线中 15000t 原料增加抛丸、除油工艺，其他原有生产流程不变，原有生产流程以下不做赘述（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仅介绍技改项目涉及的抛丸、除油工艺及其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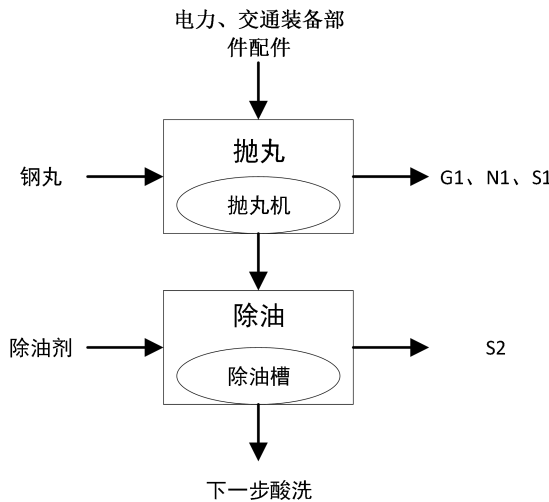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抛丸：将工件在气密性良好喷丸机内抛丸处理，利用抛丸机内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砂加速抛射至工件表面冲击、刮削，改善工件表面性能，形成砂面。较重的钢砂、钢渣进入底部收集、分离系统，钢砂被分离出来，输送回至钢砂仓待用，形成丸料循环，钢渣通过出料口排出；冲击过程形成的粉尘随内部排气管道排至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处理电力、交通装备部件配件约 15000t/a。

产污分析：主要为抛丸粉尘 G1、设备噪声 N1 及废钢砂 S1。

除油：在上料区将镀件悬挂在专用吊具上，用行车吊起组件放入地坪车，由地坪车移至封闭间内，此时封闭间内行车将地坪车上工件吊入除油槽（建设单位将外购的除油剂和自来水按照 1：10 比例混合），除油槽常温，将工件在除油槽内浸泡一定的时间，目的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除油处理量约 15000t/a。

产污分析：除油槽除油渣 S2。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抛丸	抛丸机	抛丸工作噪声 N1	噪声
		抛丸粉尘 G1	颗粒物
		废钢砂 S1	固体废物
除油	除油槽	除油渣 S2	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 原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原位于溧城镇原市水泥厂北侧、南河南侧，占地面积约 6000m²，主要从事金属表面镀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锌灰、锌渣等。2021 年 5 月 14 日搬迁至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

原有项目公司规划员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8h 三班制，年工作 7200h。

现状实际已建产能为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100000t/a，二阶段 260000t/a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正在建设中。

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环保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360000t/a	一阶段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100000t/a	常溧环审(2021) 89号	一阶段已通过验收
			二阶段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260000t/a		二阶段正在建设中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81798628971Q003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3	应急预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备案编号：320481-2022-217-M			

3 原有项目项目回顾

3.1 已建项目（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一阶段）

已建项目（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一阶段）结合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介绍。

3.1.1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3.1.2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

已建项目工艺设计为：外购钢材先进行下料、焊接等成型后，再进行表面热浸镀锌处理。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以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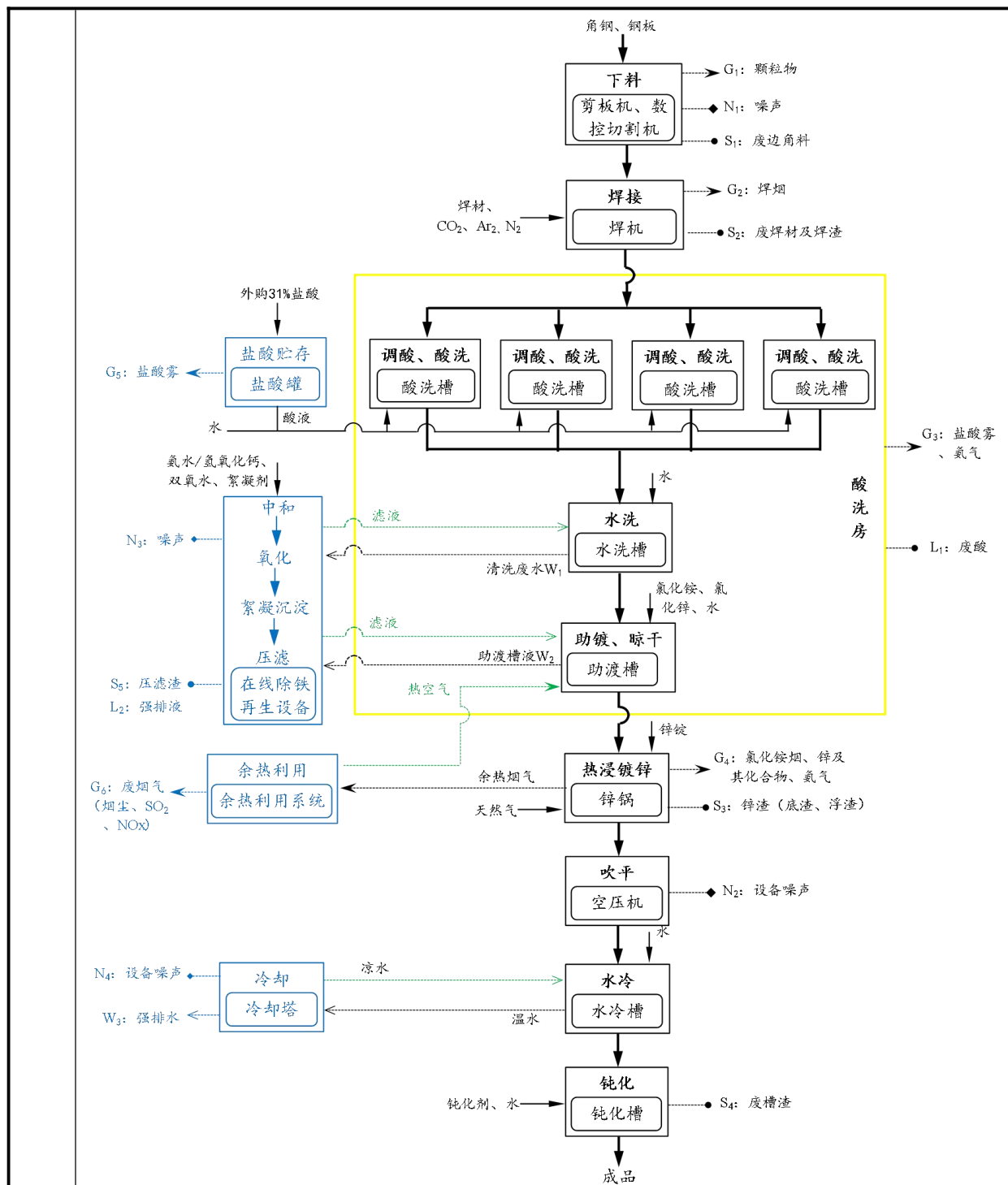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一、部件成型

(1) 下料

根据工艺设计，部分角钢、钢板原材料（约 5%）需使用剪板机、数控切割机等切割成设

计尺寸。

产污分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_1 、切割粉尘 G_1 及边角料 S_1 。

(2) 焊接

采用手工电弧焊使用焊机按设计对工件进行焊接。在 N_2 、 Ar_2 或 CO_2 保护气氛下，焊材经丝轮导进，导电嘴导电使得焊材作电极，从而在母材与焊丝间形成电弧，使焊丝和母材熔化，不断熔化填入熔池，冷凝后形成致密焊缝，焊接后使用角磨机去除少量焊接毛刺。

产污分析：主要为焊接烟尘 G_2 、废焊材及焊渣 S_2 。

二、表面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热浸镀锌处理是控制钢铁件环境腐蚀的一种最为普遍、有效的表面防护技术，一般包括镀前处理、热浸镀锌及镀后处理。本项目设两大两小（共 4 条）热浸镀锌线，其中两条大线单线产能均为 10 万吨/年，两条小线单线产能均为 8 万吨/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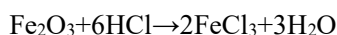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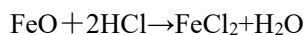
(5) 镀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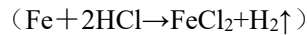
包括酸洗、水洗、助镀等，其中酸洗、水洗、助镀均设在气密性良好的酸洗房内进行，工件可经酸洗房进出口的地下通道或地面伸缩门（即转换区）进出酸洗房，无工件进出时由盖板密闭、伸缩门关闭，确保酸洗房气密性良好。

① 酸洗

项目钢材主要为热轧钢材（无油污，无需脱脂处理），来料后经人工上料至悬链吊钩上，经地下或地面转换区进入酸洗房进行酸洗。项目每条生产线设 4 个酸洗槽（并联使用）及 1 个盐酸储罐。使用过程定期补充酸液及水，维持盐酸浓度为 18~22%，常温酸洗（18~20℃）酸洗时间 10~30min，酸洗后在酸槽上稍作停留沥净表面酸液。

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基材的氧化过程为 $Fe \rightarrow FeO \rightarrow Fe_3O_4 \rightarrow Fe_2O_3$ ，因而氧化层结构由内至外层一般为 FeO 、 Fe_3O_4 、 Fe_2O_3 层，酸洗时酸液在与 Fe_3O_4 、 Fe_2O_3 外层反应的同时，也会经裂缝和孔隙与内层 FeO 及钢材基体发生反应，经溶解作用去除基材氧化层，同时生成的极少量氢气将促进氧化铁皮脱离基体（机械剥离作用），从而达钢材除锈效果。酸洗过程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为减少酸雾排放，在槽内添加适量的酸雾抑制剂（约盐酸用量的 1%），其中的化学表面活性剂、缓蚀剂等有效组分将在酸液表面形成亲水-疏水层相液膜，有效抑制酸雾逸出，从而可在源头减轻酸雾产生。同时，酸洗房设上送侧吸微负压收集系统及碱液喷淋塔削减酸雾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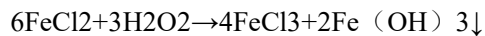
当酸洗槽含酸量降至 5%以下时，酸洗效率将会明显降低，需及时补充盐酸调配。但随着工件处理量的增加，酸洗槽中 Fe^{2+} 浓度不断增加，超过 200g/L 时导致酸洗效率将明显降低时，需更换酸槽酸液。项目酸槽数量多、容酸量大，单线各酸槽轮流更换，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槽车对酸洗槽进行抽换，所有酸洗槽平均半年整体更换 1 次。

产污分析：主要为酸洗房产生的酸雾 G_3 、废酸液 L_1 以及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雾 G_5 。

② 水洗

在酸洗后、助镀前设 1 道溢流水漂洗工件，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液、铁锈等，减少表面残留的盐酸和 Fe^{2+} 带入助镀槽，以保证后续助镀效果。

各产线水洗槽设计补水量均为 $0.5\text{m}^3/\text{h}$ ，新鲜水进入水洗槽后，清洗水位高于水洗槽溢流口时会溢流至清洗废水收集槽（ 5m^3 ）。各生产线均配置 1 套在线除铁再生设备，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h}$ ，除铁原理是利用 H_2O_2 氧化 Fe^{2+} 至 Fe^{3+} ，氢氧化钠调节 pH 至 7 左右， Fe^{3+} 以 $\text{Fe}(\text{OH})_3$ 形式析出，最终经絮凝沉淀压滤去除，反应机理如下：



具体操作过程为：收集槽内的清洗废水泵至再生设备反应槽，缓慢加入双氧水和氢氧化钙使其充分反应，再加入少量絮凝剂絮凝沉淀，沉淀物经压滤机分离出 $\text{Fe}(\text{OH})_3$ 泥渣，滤液回用于水洗槽补水。再生设备配备盐分检测系统，清洗水水长期循环使用、处理后，根据设计资料，清洗水槽水每年整体更换作为系统强排液，纳入危废管理，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槽车对酸洗槽进行抽换。

产污分析：酸洗清洗废水 W_1 ；再生设备运行噪声 N_3 、压滤渣 S_5 及强排液 L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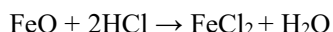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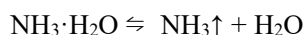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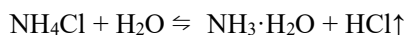
③ 助镀、晾干

为进一步保证工件表面在热镀锌前保持洁净，改善工件表面活性，热镀锌前需助镀处理。

目前热镀锌助镀剂主要按是否含氯化铵分为有铵助镀、无铵助镀两大类。无铵助镀大多以氯化钠替代氯化铵，因而不产生烟尘，但通常助镀时间长、助镀效果不理想，易产生漏镀且引起后续锌镀层过厚，技术上存在一定局限性，目前在我国热浸锌行业未得到广泛应用。因此，中大建材公司在调研热浸镀锌行业助镀剂比选前提下，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同时结合原有项目长期运行管理经验，确定本次项目仍采用运用技术成熟的有铵助镀。

项目采用氯化锌-氯化铵盐类助镀剂，铵锌比为 1.6，pH 控制在 5 左右。各助镀槽利用锌锅烟气余热，即烟气经余热利用系统换热产生的热空气对助镀槽进行隔套加热，以维持槽液温度 80°C 左右。工件助镀槽浸润时间约 3min，处理后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氯化锌-氯化铵盐膜，可防止工件进入锌锅前发生二次氧化，并在高温热浸锌过程熔融分解活化工件表面，提高锌浴对工件表面浸润能力，从而改善镀锌效果。

助镀液中的氯化铵会发生水解反应，由于 NH_4OH 的水解常数远远小于 HCl 的水解常数，助镀液呈酸性，既能抑制二次氧化，又可溶解净化工件表面氧化层。同时在 80°C 助镀过程将产生少量氨气及氯化氢，最终均随各产线酸洗房上送侧吸收集系统进入酸洗喷淋装置处理、排放。具体反应过程如下：



但是助镀槽液使用一段时间后， Fe^{2+} 离子浓度不断升高，当其浓度超过 1.0g/L 时，残留在工件表层的 Fe^{2+} 将大幅增加锌耗，增加生产成本，因此助剂液除铁再生对热镀锌生产线极为重要。根据设计，助镀槽平均每周进行 2 次除铁，与酸洗后清洗水槽共用 1 套在线除铁再生设备，中和剂改用氨水，即起到中和作用，又能作为铵离子补充助镀液水解挥发损耗的氨，其余除铁原理及反应过程同上酸洗清洗废水除铁，不做赘述。

具体操作过程为：助镀槽液泵至设备反应槽，缓慢加入双氧水和氨水使其充分反应，再加入少量絮凝剂絮凝沉淀，沉淀物经压滤机分离出 $\text{Fe}(\text{OH})_3$ 泥渣，滤液回用于助镀槽。根据设计，助镀液再生过程设备运行约 6h/次，该时间段的酸洗清洗废水进入清洗废水收集槽暂存。按各产线酸洗水洗槽设计排水 0.4m³/h 计，助镀液处理过程各产线清洗水量不超过 2.4m³，

满足设备周转、切换要求。切换为助镀液除铁前通入少量新鲜水对再生设备进行漂洗，冲洗水回用于酸洗水洗槽补水；助镀液除铁再生完成后系统通入少量新鲜水对再生设备进行漂洗，冲洗水回用于助镀补水。

助镀液氯化锌、氯化铵等溶质进入助镀膜，经除铁再生设备去除少量 Fe^{2+} 后，定期补充氯化锌、氯化铵，可循环使用无需换槽。

项目镀锌比较高，助镀后在助镀槽上方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10min。

产污分析：助镀废液 W_2 ；氯化铵水解反应生产的氨气及盐酸雾 G_3 ；再生设备滤渣 S_5 及运行噪声 N_3 。

(2) 热浸镀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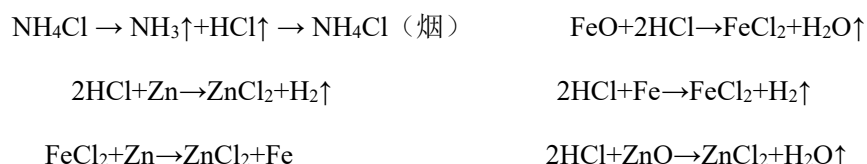
④ 热浸锌、吹平

该过程使得工件表面形成由铁锌互熔层、铁锌合金层及锌结晶层组成的热镀锌层，以提高工作抗腐蚀性能。热浸镀锌是液态锌与固态铁间的扩散反应过程，当钢铁解体表面与锌液接触时，由于助镀盐膜的熔融分解会在钢基表面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促进锌液对镀件表面的有效浸润，锌铁间发生合金化反应并相互扩散。整个过程包括三个步骤，一是铁基表面被锌液溶解形成锌—铁合金相层，二是合金层中的锌离子进一步向基体扩散形成铁锌互溶层，三是合金层表面包络着锌层。具体为当镀件浸入熔融的锌液时，首先在界面上形成锌与 α 铁（体心）固熔体，两种金属原子之间是融合，原子之间引力比较小，当锌在固熔体中达到饱和后，锌铁两种元素原子相互扩散，扩散到（或叫渗入）铁基体中的锌原子在基体晶格中迁移，逐渐与铁形成合金，浸锌完成表面最终将形成六方晶体纯锌层。

具体操作过程为：工件由行车吊运至锌锅上方，通过控制吊钩高度，将工件浸入锌锅。锌锅利用天然气燃烧热烟气进行间接加热（余热烟气经余热利用系统换热产生的热空气回用助镀槽加热，进行余热利用），维持锌锅温度在440~460℃。镀锌时间约3-5min，完成后操控吊钩将工件提出锌锅上方，待工件表面残余的锌液自然沥尽至锌锅后，使用空压机压缩空气（0.3~0.5MPa）进一步吹平镀层，最终镀层厚度为75-80 μm ，同时起到冷却作用，喷吹过程产生少量锌滴颗粒由风箱挡板装置收集后直接回用于锌锅。

高温热浸锌过程会产生 ZnO 、 ZnCl_2 、 Zn 等锌尘，同时工件表面的氯化锌-氯化铵盐膜在浸入高温锌浴时分解生成 NH_3 和 HCl ，遇冷绝大部分又重新结合为氯化铵，效果上等同于氯

化铵升华为氯化铵烟尘，形成白色烟雾；HCl 与金属锌、铁以及表面被氧化的氧化锌等反应，浮在液锌表面形成浮渣（ZnO、ZnCl₂、FeCl₂等）；扩散到锌液中的铁和锌形成 Zn-Fe 合金（FeZn₇、FeZn₁₃等）沉入锌锅底部形成底渣，浮渣和底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以上过程相关反应机理如下：



本项目拟在每个锌锅上方用钢板和钢框架结构设置封闭罩，两侧设置耐高温透明玻璃的提升窗，仅端部预留工件进出口，有效收集锌锅烟气。

产污分析：主要为锌锅废气 G₄（主要为氯化铵烟、氨气、锌及其化合物）、余热利用后的废烟气 G₆（烟尘、SO₂、NO_x），锌渣 S₃，空压机噪声 N₁。

（3）镀后处理

⑤水冷

需将镀锌件置入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冷却水配套冷却塔高效冷却，水槽水温度控制在 40~60℃左右。

产污环节：冷却塔运行噪声 N₄、强排水 W₃。

⑥钝化处理

对镀层钝化处理，浸锌涂层表面和钝化溶液界面上发生氧化反应，在热浸锌层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粘着牢固的钝化膜，起到增强锌层防腐蚀的作用。

项目产品为电力、交通部件，大多在户外使用，且使用年限较长，因此其部件表面防护要求较高。由于三价铬钝化较无铬钝化耐腐蚀性效果更高、性能更稳定，同时较传统六价铬钝化相比具有毒性低、污染小、可循环使用等特点，因此本项目采用三价铬钝化剂。

项目采用三价铬钝化液常温钝化（钝化液：新鲜水=1：20），使用行车将工件浸入钝化槽内充分浸渍钝化液约 10min，提起沥净钝化液后自然晾干即可。

三价铬钝化机理为：氧化剂硝酸盐与镀锌层反应（Zn+2H⁺→Zn²⁺+H₂）形成 Zn²⁺，消耗掉溶液中 H⁺；锌表面 pH 值上升，溶液中 Cr³⁺直接与锌离子、氢氧根结合（Cr³⁺+3OH⁻→Cr(OH)₃与 Zn²⁺+2OH⁻→Zn(OH)₂）生成不溶性的铬化合物及络合物隔离层（Zn²⁺

+xCr³⁺+yH₂O→ZnCr_xO_y+2yH⁺），沉淀在镀锌层表面形成钝化膜。

本项目采用常温钝化；使用的钝化液呈弱酸性，酸度较低；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中对铬酸雾的定义，铬酸雾是指气雾状态存在的铬酸或可溶性铬酸盐，测定其中的六价铬为基础，以铬酸计。本项目使用的是三价铬钝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三价铬稳定、不会转化为六价铬酸。综上本项目钝化过程无铬酸雾产生。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并参考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等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钝化液可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即可。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钝化液槽渣 S₄。

3.1.3 已建项目公辅工程

已建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3.1.4 已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已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已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生产工序	名称	规模型号	设备数量 (台)
2#热镀锌线 (大线 10000t/a)	酸洗槽	11m×2.1m×2.8m	4
	水洗槽	11m×2.1m×2.8m	1
	助镀槽	11m×2.1m×2.8m	1
	锌锅	10.5m×1.6m×2.8m	1
	冷却水池	11m×2.1m×2.8m	1
	钝化槽	11m×2.1m×2.8m	1
	余热利用系统	/	1
	废水处理设备	沉淀+压滤	1
	盐酸储罐	30m ³	1
	空气压缩机	BLTW-1/8	3
	冷却塔	30m ³ /h	1
	碱液喷淋塔	40000 m ³ /h	1
袋式除尘器	42000 m ³ /h	1	
下料、焊接	切割机	/	1
	焊机	/	2

3.1.5 已建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3.1.6 已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2#线酸洗房废气（酸洗、助镀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线浸锌线锌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2#线浸锌线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碱液喷淋塔



袋式除尘器

2022年11月中大建材公司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 1.10	DA001 排气筒（2#线酸洗房废气）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1531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18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28	-	-

			排放速率	kg/h	0.066	4.9	达标
	DA002 排气筒 (2# 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161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6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	-
	DA003 排气筒 (2# 线锌锅废气) 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84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2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4.9	达标
		标态气量		m ³ /h	9703	-	-
		锌	排放浓度	mg/m ³	64.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8×10 ⁻⁴	-	-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当检测项目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 (mg/m ³)	周界外最大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2022.11.10	颗粒物	G1	企业边界	0.5	0.106	0.140	达标
		G2			0.133		
		G3			0.140		
		G4			0.136		
	氯化氢	G1	企业边界	0.05	ND	ND	达标
		G2			ND		
		G3			ND		
		G4			ND		

锌	G1	厂界	0.5	ND	ND	达标
	G2			ND		
	G3			ND		
	G4			ND		
氨	G1	厂界	1.5	0.13	0.15	达标
	G2			0.14		
	G3			0.15		
	G4			0.15		

注：当检测结果所用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氯化氢、锌的检出限为 $0.02\text{mg}/\text{m}^3$ 、 $0.3\mu\text{g}/\text{m}^3$ 。

由上表可知，2#浸锌线的酸洗房（酸洗、助镀）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筒）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2#浸锌线锌锅废气排放口（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锌及其化合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2#浸锌线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浓度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原有项目酸洗后清洗水和助镀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至水洗、助镀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至碱液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11 月中大建材公司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11.10	接管口	①	6.8	83	29	1.12	0.44	6.40	
		②	6.9	79	30	1.08	0.38	6.58	

	③	6.9	75	32	1.10	0.42	6.00
标准限值		6-9	450	400	30	6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噪声来源于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降低声源的振动。

2022 年 11 月中大建材公司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10	N1	东厂界	58	47	65	5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56	48	65	5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55	42	70	5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5	48	70	55	达标	生产

由上表可知，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焊材、锌渣，收集后暂存于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酸、除铁设备滤渣、除铁设备强排液、碱液喷淋塔强排液、钝化槽渣、锌锅收尘、废滤芯、废包装袋（桶），收集后暂存于 30m²+60m² 危险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固废贮存场所的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336-001-09	1800	综合利用
2	废焊材		336-001-99	0.05	
3	锌渣		336-002-99	331	
4	废酸	危险 废物	HW34 900-349-34	700	委托常州清流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除铁设备强排液		HW17 336-064-17	42	
6	碱液喷淋塔强排液		HW17 336-064-17	46	委托连云港绿润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7	除铁设备滤渣		HW17 336-051-17	0.5	
8	钝化槽渣		HW17 336-068-17	0.1	
9	锌锅收尘		HW23 336-103-23	44	
1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4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 保服务有限公司处 置
11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1	
12	生活垃圾	/	/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照片：



照片 1-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照片 2-1#危废仓



照片 3-2#危废仓



照片 4-贮存设施内部警示标志牌



照片 5-贮存设施内部警示标志牌



照片 6-贮存设施内部警示标志牌



照片 7-防爆灯、内部视频监控



照片 8-外部视频监控



照片 9-危废台账记录



照片 10-十二本台账

3.2 在建项目（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二阶段）

在建项目（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二阶段）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介绍。

3.2.1 在建项目产品方案

在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3.2.2 在建项目生产工艺

在建项目生产工艺见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

3.2.3 在建项目公辅工程

在建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3.2.4 在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在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在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生产工序	名称	规模型号	设备数量 (台)
1#热镀锌线 (大线 10000t/a)	酸洗槽	11m×2.1m×2.8m	4
	水洗槽	11m×2.1m×2.8m	1
	助镀槽	11m×2.1m×2.8m	1
	锌锅	10.5m×1.6m×2.8m	1
	冷却水池	11m×2.1m×2.8m	1
	钝化槽	11m×2.1m×2.8m	1
	余热利用系统	/	1
	在线除铁再生设备	中和+氧化+沉淀	1

	盐酸储罐	30m ³	1
	空气压缩机	BLTW-1/8	3
	冷却塔	30m ³ /h	1
	碱液喷淋塔	40000 m ³ /h	1
	袋式除尘器	42000 m ³ /h	1
3#热镀锌线 (小线 80000t/a)	酸洗槽	10m×1.5m×2.8m	4
	水洗槽	10m×1.5m×2.8m	1
	助镀槽	10m×1.5m×2.8m	1
	锌锅	9.2m×1.5m×2.8m	1
	冷却水池	10m×1.5m×2.8m	1
	钝化槽	10m×1.5m×2.8m	1
	余热利用系统	/	1
	在线除铁再生设备	中和+氧化+沉淀	1
	盐酸储罐	30m ³	1
	空气压缩机	BLTW-1/8	3
	冷却塔	30m ³ /h	1
	碱液喷淋塔	32000 m ³ /h	1
	袋式除尘器	35000 m ³ /h	1
	4#热镀锌线 (小线 80000t/a)	酸洗槽	10m×1.5m×2.8m
水洗槽		10m×1.5m×2.8m	1
助镀槽		10m×1.5m×2.8m	1
锌锅		9.2m×1.5m×2.8m	1
冷却水池		10m×1.5m×2.8m	1
钝化槽		10m×1.5m×2.8m	1
余热利用系统		/	1
在线除铁再生设备		中和+氧化+沉淀	1
盐酸储罐		30m ³	1
空气压缩机		BLTW-1/8	3
冷却塔		30m ³ /h	1
碱液喷淋塔		32000 m ³ /h	1
袋式除尘器		35000 m ³ /h	1
下料、焊接		液压摆式剪板机	/
	焊机	NBC-500-1	4

3.2.5 在建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3.2.6 在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线酸洗房废气（酸洗、助镀废气）、储罐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3#线酸洗房废气（酸洗、助镀废气）、储罐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1#线酸洗房废气（酸洗、助镀废气）、储罐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10排气筒排放。

1#线浸锌线锌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3#线浸锌线锌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4#线浸锌线锌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1#线浸锌线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3#线浸锌线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4#线浸锌线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1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酸洗后清洗水经配套除铁再生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水洗，清洗水槽水定期整体更换作为系统强排液纳入危废管理；助镀液与酸洗清洗水共用配套除铁再生回用设备（分时段切换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助镀；碱洗塔系统每周对循环系统内废液整体更换一次作为系统强排液，纳入危废管理。少量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塔补水，不外排。仅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至赵村河。

(3) 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等运转时产生噪声等，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经原有项目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在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焊材、锌渣；危险废物包括废酸、除铁设备滤渣、除铁设备强排液、碱洗塔强排液、

钝化槽渣、锌锅收尘、废滤芯、废包装袋（桶）。处置方式如下。

表 2-18 在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336-001-09	4800	综合利用
2	废焊材		336-001-99	0.15	
3	锌渣		336-002-99	860	
4	废酸	危险 废物	HW34 900-349-34	19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5	除铁设备强排液		HW17 336-064-17	110	
6	碱液喷淋塔强排液		HW17 336-064-17	122	
7	除铁设备滤渣		HW17 336-051-17	1.5	
8	钝化槽渣		HW17 336-068-17	0.4	
9	锌锅收尘		HW23 336-103-23	115	
1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9	
11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4	
12	生活垃圾	/	/	9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4、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对比见下表，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排放量。

表 2-19 全厂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 量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
		已建	在建	合计		
有组织 废气	锌及其化合物	0.005	0.259	0.264	0.358	符合
	颗粒物	0.143	2.766	2.909	3.83	符合
	氯化氢	0.144	2.015	2.159	2.79	符合
	氨	0.713	3.114	3.827	4.312	符合
	SO ₂	0.017	0.347	0.364	0.48	符合
	NO _x	0.047	3.236	3.283	4.4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40	2160	3600	3600	符合
	COD	0.114	0.756	0.87	1.26	符合
	SS	0.043	0.648	0.691	1.08	符合
	氨氮	0.002	0.054	0.056	0.09	符合
	TN	0.009	0.076	0.085	0.126	符合
	TP	0.001	0.007	0.008	0.011	符合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年11月编制了《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年11月8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备案号：320481-2022-217-M，风险级别为较大环境风险。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厂内设有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厂内设置一座22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厂内设有1个78m³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可兼作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量足以容纳厂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

(2) 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分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协调联合组，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已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

(4) 原料储存在仓库内，仓库内设防渗漏托盘，即使包装桶有泄漏或渗漏，漏液全部被控制在盛漏槽内；盐酸厂区不储存，生产用的盐酸经酸罐车直接添加至酸洗槽中，废盐酸通过泵车抽至运输车罐体中；由专人管理，定期对库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危废仓库设立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持续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6) 风险源监控，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事故应急池、排口等均设置专人监管，全厂和各部门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作好点检记录。

6、地下水、土壤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建设。

②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主要包括热浸镀锌锌锅、钝化槽、酸洗房、在线除铁再生区、危废房及事故池等场所。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7、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分别以 7#车间、9#车间、5#车间、6#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8、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证书编号：91320481798628971Q003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9、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完成例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执行报告季报和年报的填报工作。

序号	报表名称	报表时间	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3年第02季度季报	2023年第02季	2023-07-03 11:07:22	查看详情
2	2023年第01季度季报	2023年第01季	2023-04-10 09:17:51	查看详情
3	2022年第04季度季报	2022年第04季	2023-01-11 18:29:24	查看详情
4	2022年第03季度季报	2022年第03季	2022-10-15 09:58:19	查看详情
5	2022年第02季度季报	2022年第02季	2022-07-15 17:09:11	查看详情
6	2022年第01季度季报	2022年第01季	2022-04-15 20:29:37	查看详情

10、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无主要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和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24 小时平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2.9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溧阳市人民政府《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 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 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 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 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 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 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III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 主要河 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N(湖库以 N 计)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即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 水质优良率达 100%, 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及《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北厂界距离 S239 20m, 西厂界距离赵村河 10m,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

[2023]3号), 交通干线、内河航道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10m) 则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区域声环境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其余厂界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北厂界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	70	55
东厂界、南厂界区域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 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未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此外, 本项目除油槽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可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类型规划为工业用地, 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 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37	44	埭头镇政府	100	二类	NW	140
	14	344	埭头集镇	3000		N	203
	251	617	埭头小学	500		N	490
	395	-464	大塔圩	120		SE	462
	-471	-54	圣鑫苑	500		W	3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0,0)。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尾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名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3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1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企业边界	0.5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西、北厂界		4 类	dB (A)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技改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如下：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锌及其化合物	0.358	0	0	0.358	0	0

(有组织)	颗粒物	3.83	0.33	0	4.16	+0.33	0.33
	氯化氢	2.79	0	0	2.79	0	0
	氨	4.312	0	0	4.312	0	0
	SO ₂	0.48	0	0	0.48	0	0
	NO _x	4.48	0	0	4.48	0	0
废气(无组织)	锌及其化合物	0.09	0	0	0.09	0	0
	颗粒物 (含锌及其化合物)	1.023	0.33	0	1.353	+0.33	0
	氯化氢	0.028	0	0	0.028	0	0
	氨	0.022	0	0	0.022	0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600	0	0	3600	0	0
	COD	0.18	0	0	0.18	0	0
	SS	0.036	0	0	0.036	0	0
	氨氮	0.022	0	0	0.022	0	0
	TN	0.054	0	0	0.054	0	0
	TP	0.002	0	0	0.002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拟采取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1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抛丸废气

抛丸处理时钢砂和金属工件表面碰撞使工件表面氧化物细微部分形成粉尘进入除尘系统，钢砂及较大颗粒沉淀到地面形成钢渣进入钢砂回收分离系统。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抛丸加工量为 15000t/a，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2.85t/a。经抛丸房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率 99%）、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1%）粉尘通过设备出入口无组织逸散。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8500	710.27	13.14	32.85	密闭管道收集	99%	旋风+滤筒除尘器	99%	是	DA013

注：抛丸机每小时抛丸量为 6t，则抛丸机工作时间为 2500h/a。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3	15	0.7	20	一般排放口	E119.522029 N31.490152	颗粒物	18500	7.1	0.132	0.33	20	1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5#厂房	抛丸	颗粒物	0.33	0.038	1095.16	10

1.4 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1.4.1 有组织废气

(1) 抛丸粉尘

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捕集率为 99%），通过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尾气由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该废气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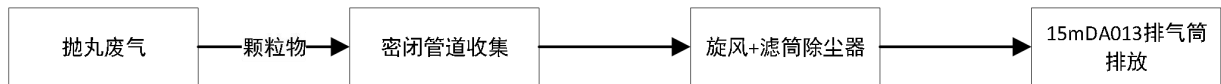


图 4-1 抛丸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

旋风除尘器：利用气流旋转过程产生的离心力，使粉尘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的。含尘气流由除尘器进口沿切线方向进入除尘器后，沿外壁向下做旋转运动，这股向下旋转的气流称为外漩涡。外漩涡到达锥体底部后，转而向上，沿轴心向上旋转，最后从排出管排出。

滤筒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表 4-5 滤筒除尘器主要参数

序号	类别	设备参数
1	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
2	处理风量	18500
3	过滤面积	1200
4	过滤风速	0.81m/min
5	滤筒规格/数量	Φ350*1000/60
6	滤筒材质	抗静电聚酯覆膜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1套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5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滤芯更换）约0.3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抛丸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抛丸废气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车间	生产线/工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5#厂房	抛丸	DA013	15	0.7	14.33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14.33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技术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4.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少量未收集的抛丸废气。

本项目投运后，拟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并减少生产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1) 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 对输送物料的管道定期维护和检修，尤其重视物料管道接口处的密闭性检查，减少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3)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4) 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建设，特别是西侧的立体绿化，树木以樟树、女贞、杨树、桃树、冬青、梧桐等品种为主，可在一定程度吸收无组织排放的有害废气并降低其对外界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及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考虑最不利情况，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的滤筒除尘器未及时清理滤芯可能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除尘效率取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发生频率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3	旋风+滤筒除尘器	1次/年	0.5h	颗粒物	122.2	2.26	20	1	超标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②滤筒除尘器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换滤芯、清理收尘灰，以保证各污染物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5.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13	颗粒物	4.9	0.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	1	达标

1.5.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

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M ₁₀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13	119.522027	31.490165	5.00	15.00	0.70	20.00	14.33	0.09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M ₁₀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5#厂房	119.521434	31.490166	4.00	69.59	17.18	10.00	0.038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估算结果如下。

表 4-12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34 (西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的厂界最大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

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监控浓度限值，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4-13，计算结果见下表4-14。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5#厂房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45	18.7	0.038	4.942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5#厂房边界外扩 50m 范围。**

结合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7#车间、9#车间、5#车间、6#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7#车间、9#车间、5#车间、6#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表 4-8，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表 4-12 估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东南西北厂界均达标，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溧阳市人民政府《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等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为 85-90dB (A)，具

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text{A})$ 。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5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5#厂房	抛丸机	/	85	合理布局, 基础 减震等	60	75	1	10	75	生产时	15~20	60	1
2		风机	18500m ³ /h	90		60	70	0.5	10	80		15~20	6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抛丸机、风机，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5。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5-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本项目)		41.4	25.4	18.8	17.5
标准	昼间	65	65	70	70
	夜间	55	55	5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昼间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1.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4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钢砂、除油渣、废滤芯、收尘灰、废钢砂包装袋、废除油剂包装袋。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废钢砂	抛丸	钢砂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h
2	除油渣	除油	矿物油	固态	√	/		4.1h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滤芯	固态	√	/		4.3l
4	收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	/		4.1h
5	废钢砂包装袋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固态	√	/		4.1h
6	废除油剂包装袋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固态	√	/		4.1h

注：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砂、废滤芯、收尘灰、废钢砂包装袋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中除油渣、废除油剂包装袋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抛丸	废钢砂	30	项目钢砂用量 30t/a，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废砂产生量约为 30t/a。

S2	除油	除油渣	2.4	项目除油槽内定期添加除油剂，定期清渣。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每月清一次渣，每次清渣量约 200kg，即 2.4t/a。
/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2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每年更换一次滤芯，产生废滤芯 0.2t/a。
/	废气处理	收尘灰	31.87	根据物料平衡，旋风+滤筒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31.87t/a。
/	原料拆包	废钢砂包装袋	1.2	钢砂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1200 个，按照 1kg/个计，则产生废钢砂包装袋 1.2t/a
/	原料拆包	废除油剂包装袋	1.2	除油剂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1200 个，按照 1kg/个计，则产生废除油剂包装袋 1.2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除油渣		HW08	900-249-08	2.4	除油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除油剂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原料拆包	固态	复合包装、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每天	In	
废钢砂		/	336-001-99	30	抛丸	固态	钢砂	/	每天	/	综合利用
废滤芯	一般	/	336-002-9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每年	/	
收尘灰	工业	/	336-001-66	31.87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每天	/	
废钢砂包装袋	固废	/	336-001-07	1.2	原料拆包	固态	复合包装	/	每天	/	

4.2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依托危废库房 2 处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并分类处置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仓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依托现有 60m²+30m² 危废仓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² 容量计算，危废仓库可容纳约 72t 危险废物，危废计划每三个月清运一次，现有项目最大贮存量为 42.58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0.9t，合计 43.48t；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除油渣	2.4	HW08	900-249-08	90m ²	密闭桶装	72t	三个月
	废除油剂包装袋	1.2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2) 危废房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1 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①本项目危废库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计划至少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库房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废废物包装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理及申报登记制度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p>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要求。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同时，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p>		

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委托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 等。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4.2.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0m²），最大可容纳约 400t 一般固体废物，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7791.2t/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3.27t/a，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为 7854.47t/a（计划每半个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327.3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除油槽内液体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设备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防渗区域分区建设情况：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除油槽，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原料区、车间等地。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3) 日常管理措施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进入事故池；

⑤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⑥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采用明管明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除油渣、除油液，具体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危险废物	除油渣	固态	/	/	/	无资料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	除油液	液态	/	/	/	/	/	/	泄露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除油渣	2500	0.6	0.00024
项目 Q 值				0.00024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除油槽内除油液的意外泄露、危废房内除油渣的泄露，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除油槽、危废房。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除油液、除油渣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除油槽	除油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液态溶剂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危废房	除油渣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件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厂区内已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设置 220m³ 应急事故池，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

留在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可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⑥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滤筒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⑦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除油渣具有可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855-2017）、《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相关内容，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25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1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3	颗粒物	1*18500m ³ /h 旋风+滤筒除尘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振	东、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砂、废滤芯、收尘灰、废钢砂包装袋袋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除油渣、废除油剂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除油槽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p> <p>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⑤厂区内已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设置220m³应急事故池，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可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p> <p>⑥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滤筒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p> <p>⑦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p>			

	<p>项目造成事故的除油渣具有可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附图 3：项目周围状况图；
- (4) 附图 4：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5) 附图 5：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6)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6) 原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 (7) 排污许可证；
- (8) 除油粉安全技术说明书；
- (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10)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锌及其化合物	0.358	0.358	0	0	0	0.358	0
		颗粒物	3.83	3.83	0	0.33	0	4.16	+0.33
		氯化氢	2.79	2.79	0	0	0	2.79	0
		氨	4.312	4.312	0	0	0	4.312	0
		SO ₂	0.48	0.48	0	0	0	0.48	0
		NO _x	4.48	4.48	0	0	0	4.48	0
	无组织	锌及其化合物	0.09	0.09	0	0	0	0.09	0
		颗粒物 (含锌及其化 合物)	1.023	1.023	0	0.33	0	1.353	+0.33
		氯化氢	0.028	0.028	0	0	0	0.028	0
		氨	0.022	0.022	0	0	0	0.022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3600	3600	0	0	0	0	0
		COD	1.26	1.26	0	0	0	0	0
		SS	1.08	1.08	0	0	0	0	0
		氨氮	0.09	0.09	0	0	0	0	0
		TN	0.126	0.126	0	0	0	0	0
		TP	0.011	0.011	0	0	0	0	0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6600	6600	0	0	0	6600	0
		废焊材	0.2	0.2	0	0	0	0.2	0

		锌渣	1191	1191	0	0	0	1191	0
		废钢砂	0	0	0	30	0	30	+30
		废滤芯	0	0	0	0.2	0	0.2	+0.2
		收尘灰	0	0	0	31.87	0	31.87	+31.87
		废钢砂包装袋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酸	2600	2600	0	0	0	2600	0
		除铁设备强排液	152	152	0	0	0	152	0
		碱洗塔强排液	168	168	0	0	0	168	0
		除铁设备滤渣	2	2	0	0	0	2	0
		钝化槽渣	0.5	0.5	0	0	0	0.5	0
		锌锅收尘	159	159	0	0	0	159	0
		废滤芯	1.3	1.3	0	0	0	1.3	0
		废包装袋(桶)	5	5	0	1.2	0	6.2	+1.2
		除油渣	0	0	0	2.4	0	2.4	+2.4
	/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